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豐花園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周大申

被上訴人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6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

01 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2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而取捨證
03 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
04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
05 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
06 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又第469條第6款「判
07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不在上開準用之列，蓋小額訴訟
08 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
09 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參照）。未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2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之住戶鄭妃玢於民國112年5月
13 間，向被上訴人購買價值新台幣（下同）13,800元之Dyson
14 TP07型號空氣清淨機1台。被上訴人疏未注意，重複出貨2
15 台，先後送達，經上訴人於112年5月4日及12日代表鄭妃玢
16 簽收。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底發現後，聯繫鄭妃玢，其表示
17 僅收到112年5月12日到貨之1台，可見上訴人於112年5月4日
18 未轉交，亦未尋著退還。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9 件訴訟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80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

22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提出之新竹物流客戶簽收聯僅記載
23 「貴重品」等文字，包裹未經拆封，無法僅憑簽收聯及銷貨
24 單確定送達之包裹為空氣清淨機。簽收聯雖蓋有上訴人之收
25 發章，但無簽收字樣，亦未登錄在供社區住戶領取包裹之智
26 生活系統，難認有收到等語置辯。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
27 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四、原審經審理結果，依簽收聯上所載之銷貨單號000000000000
29 000號，與被上訴人電子管理系統所列印之出貨單託運報表
30 上出貨商品「TP07」之銷貨單號、商品型號與訂購人資訊相
31 符，認定112年5月4日送達之包裹應為空氣清淨機，與依證

01 人即112年5月4日值班保全人員賴璟橿之證詞，認定簽收聯
02 上蓋有收發章足認已收受空氣清淨機，故上訴人應償還其價
03 額13,800元，併宣告得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五、上訴人提出民事上訴狀，上訴理由略以：客觀上須實體接
05 收，才會登載在「智生活系統」，通知住戶來領，本件翻查
06 記錄與放置地方，並無實體進入大樓，鄭妃矜於112年5月4
07 日當下亦無反應未收到，實不合常理，被上訴人亦無故意或
08 過失。且依賴璟橿之證詞，貨運行自行使用大樓收發章，卻
09 短少短漏給大樓核對，未與大樓人員核對之情事為事實。原
10 審判決僅憑銷貨單即推論被上訴人主張為真，不顧近年社群
11 網站及新聞不斷播送訂購商品宅配瑕疵嚴重問題，適用民法
12 第179條規定違反論理法則、合理性與經驗法則，其判決違
13 背法令，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14 六、然揆諸前揭說明，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事實審法院之職
15 權，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
16 由。原審判決已經斟酌本件書證、人證，而為事實認定，並
17 適用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之法律規定，將得心證之理
18 由詳載於判決書。觀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
19 判決所為認定再為爭執，並無對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20 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2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23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金額。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6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7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30 法官 楊捷羽

01

法 官 李俊霖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陳儀庭